

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50 號附表：

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之比對

	更正後請求項 1	證據 2	
1	一種速食麵碗組，包含：	一種紙杯(1)	相同
2	一外碗，包括一底壁及一由該底壁的周緣向上及向下延伸的圍繞壁，該圍繞壁向上延伸部分與該底壁相配合形成一盛裝空間，且遠離該底壁的端緣處形成一向外凸伸的凸緣部，該圍繞壁向下延伸部分則形成一撐立部	外層堆疊紙杯(1)，包括一杯底(3)及一由該杯底(3)的周緣向上及向下延伸的杯身(2)，該杯身(2)向上延伸部分與該杯底(3)相配合形成一紙杯(1)內部空間 (圖未標示元件符號)，且遠離該杯底(3)的端緣處形成一向外凸伸的杯緣(22)，該杯身(2)向下延伸部分則形成一環狀側壁(31)	相同
3	一內碗，可設置於該外碗的盛裝空間，且包括一底壁及一由該底壁的周緣向上及向下延伸的圍繞壁，該圍繞壁向上延伸部分與該底壁相配合形成一盛裝空間，且遠離該底壁的端緣處形成一向外凸伸的凸緣部，該圍繞壁向下延伸部分則形成一撐立部	內層之堆疊紙杯(1)，可設置於該外層之堆疊紙杯(1)的紙杯(1)內部空間，且包括一杯底(3)及一由該杯底(3)的周緣向上及向下延伸的杯身(2)，該杯身(2)向上延伸部分與該杯底(3)相配合形成一紙杯(1)內部空間，且遠離該杯底(3)的端緣處形成一向外凸伸的杯緣(22)，該杯身(2)向下延伸部分則形成一環狀側壁(31)	相同
4	該內碗與該外碗的形狀大小不一樣	內外層堆疊紙杯(1)皆屬「相同形狀大小」杯體結構	不相同
5	其中當該內碗設置於該外碗的盛裝空間時，該內碗的圍繞壁的凸緣部是疊靠於該外碗的圍繞壁的凸緣部上，且該內碗的圍繞壁的凸緣部以下的部分則位於該外碗的承裝空間內	該內層之堆疊紙杯(1)設置於該外層之堆疊紙杯(1)的紙杯(1)內部空間時，該內層之堆疊紙杯(1)的杯身(2)的杯緣(22)是疊靠於該外層之堆疊紙杯(1)的杯身(2)的杯緣(22)上，且該內層之堆疊紙杯(1)的杯身(2)的杯緣(22)以下的部分則位於該外層之堆疊紙杯(1)的承裝空間內	相同